

第七章 稽征管理

第一节 征管组织与模式

1986 年前,税收征管,税政股负责业务指导,财税所抓征管,税务专管员集“征、管、查合一、各税统管”的岗位责任制。

1986 年 10 月,县局设财税检查组,加强税收政策、法规的监督。

1989 年 4 月,省税务局出台税收征管改革试点方案。要求在现有财税所的基础上,建立税务稽查组,先将税务检查从征管工作中分离出来;市县建立稽管科、股和税务稽查队;并视条件设置专业管理所。5 月,丰惠财税所率先征管改革,设置检查组、征收组,把税务检查从征管中分离出来。

1990 年 3 月,县个体经济税务所成立。11 月,县局建立税务稽查队和稽征管理股。

1993 年 5 月,建立稽征管理科。10 月,建立税务稽查大队。

1995 年,上虞市大部分税务所开始新的征管模式,初步建立了税收征管、税务稽查、税务代理相对分工管事的“三位一体”的征管格局。全市 13 个税务所(组),已全面实行微机征管,开展税务代理、建立稽查中队,加大稽查力度,促进收入入库。

第二节 征收方法

1986 年 3 月,乡财政可征收或代征本乡范围内个体工商户(包括有证的和临时经营)及生产者销售的(不包括由收购单位纳税的)应